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87209_108D2038250.pdf)

主旨：「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業經本府108年9月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自治條例第2條、第6條修正案業經財政部108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7710號函備查，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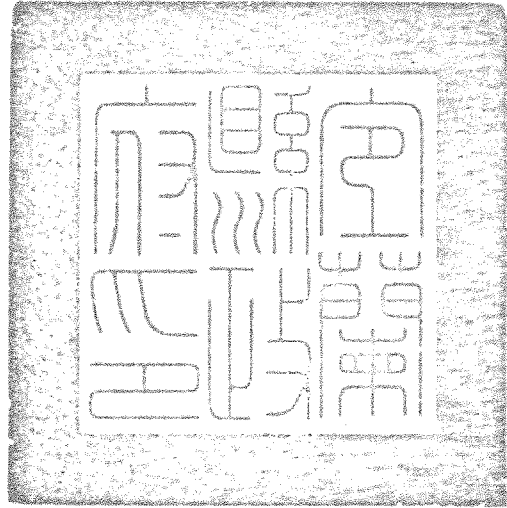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67263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B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二、依礦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四、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礦石者。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一、礦石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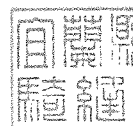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定。

第六條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由稽徵機關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水利資源處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水利資源處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



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總說明

礦石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公共設施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礦業權者在本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其開採及運輸過程中產生外部不經濟，應負擔合理之稅捐，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用於回饋公益、補強地方建設等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衝擊。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四〇一六七二六三B號令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課徵年限四年，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施行屆滿，本府認為有繼續課徵之需要，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行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共計八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課徵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礦石之定義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稅額之課徵標準、免徵稅額及繳款書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課稅資料之通報、開徵及繳納期間。（草案第六條）
- 七、稅款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p>
<p>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礦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稱之礦。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p>	<p>課徵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礦石之定義及課徵年限。</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二、依礦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四、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礦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開採行為所造成之不同效果分立納稅義務人。 二、基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未依法取得礦業權而擅自開採礦石者，亦為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p>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二、因前條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p>	<p>本特別稅稅額之課徵標準、免徵稅額及繳款書之訂定機關。</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財稅局依下列方式開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特別稅課稅資料之通報、開徵及繳納期間。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府之執行單位為水利資源處。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稅款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